

古龙 经典<sup>®</sup>

# 欢乐英雄

上

几代人都一样，一读古龙，就会热血沸腾！

古龙 经典<sup>®</sup>

欢乐英雄<sub>(上)</sub>

文匯出版社

# 目 录

- 001 / 第一章 郭大路与王动  
017 / 第二章 燕七与蚂蚁  
036 / 第三章 林太平  
051 / 第四章 元宝·女人·狗  
072 / 第五章 剑和棍子  
089 / 第六章 送不走的瘟神  
099 / 第七章 床底下的秘密  
106 / 第八章 麦老广和他的烧鸭子  
120 / 第九章 菩萨和臭虫  
137 / 第十章 杀人与被杀  
154 / 第十一章 来路不明的书生

- 171 / 第十二章 郭大路的拳头
- 186 / 第十三章 男人和猫
- 201 / 第十四章 南宫丑的秘密
- 212 / 第十五章 苦差
- 223 / 第十六章 郭大路的秘密
- 245 / 第十七章 误会
- 257 / 第十八章 剥谁的皮?
- 268 / 第十九章 林太平的秘密
- 285 / 第二十章 黑暗的地狱
- 293 / 第二十一章 千古艰难唯一死
- 304 / 第二十二章 柳暗花明
- 313 / 第二十三章 王动的秘密

# 第一章

## 郭大路与王动

### 01

郭大路人如其名，的确是个很大路的人。“大路”的意思就是很大方、很马虎，甚至有点糊涂，无论对什么事都不在乎。

王动却不动。

### 02

大路的人通常都很穷。郭大路尤其穷，穷得特别，穷得离了谱。他根本不该这么穷的。

他本来甚至可以说是个很有钱的人。一个有钱的人如果突然变穷了，只有两种原因：第一是因为他笨，第二是因为他懒。

郭大路并不笨，他会做的事比大多数人都多，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做得好。譬如说——骑马，他能骑最快的马，也能骑最烈的马。

击剑，他一剑能刺穿大将身上的铁甲，也能刺穿春风中的柳絮。

你若是他的朋友，遇着他心情特别好的时候，他也许会赤手空拳跃入黄河捉两尾鲤鱼，再从水里跃出抓两只秋雁，为你做一味清蒸鱼、

烧野鸭，让你大快朵颐。你吃了他的菜保证不会失望。

他做菜的手艺绝不在京城任何一位名厨之下。

他能用铁板铜琶唱苏轼的“大江东去”，也可以弄三弦唱柳永的“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，让你认为他终生都是在卖唱的。

有人甚至认为他除了生孩子外，什么都会。

他也不懒，非但不懒，而且时时刻刻都找事做，做过的事还真不少。像他这种人，怎么会穷呢？

他第一次做的事，是镖师。

那时他刚出道，刚守过父母的丧，将家宅的田园卖的卖，送的送，想凭一身本事，到江湖中来闯一闯。

他当然不会是个很精明的生意人，也根本不想做个很精明的生意人，所以本来值三百两一亩的田，他只卖了一百七，再加上送给穷亲戚朋友们的，剩下的也就不太多了。

但那也足够让他买一匹好马，铸一柄快剑，制几身风光的行头，住最好的客栈，吃最好的馆子。

那时正是春天，一年之计在于春。春天适于做很多事，也是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。

镖局生意最好的时候，正也就是强盗生意最好的时候。

“中原镖局”的总镖头罗振翼，人虽未老，江湖已老，当然也很明白这道理。所以走在道上，总是特别小心。何况，现在正是春天，他这次保的镖又不轻。

可是保镖只靠小心是绝不够的，还得要武功硬，运气好。

罗振翼武功并不弱，但这次运气却实在不好，竟偏偏遇上了两河黑道上最难惹的欧阳兄弟。

欧阳兄弟不是两个人，也不是三个人、四个人……

欧阳兄弟就是一个人。

这个人的名字就叫作“欧阳兄弟”。

他虽然只有一个人，却简直比四十个人还难斗。他左手使短刀，右手使长刀，还可以同时发出七八种不同的暗器，很少人能看出他暗器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。

罗振翼也看不出。他刚躲过三支“锦背低头花装弩”、一筒“流星赶月袖中箭”，谁知欧阳兄弟刀背一翻，又射出了一双子母寒针。

要命的针，从别人要命也猜不出的地方射出来。

罗振翼右肩上挨了两针，虽还不致立刻要命，但也只有等着欧阳兄弟来要他的命。

欧阳兄弟就算不想要他的命，他这趟镖丢了，也只有自己去上吊跳河抹脖子，自己要自己的命了。

就在这时，突然一骑快马驰来，马快人更快，马还未到，马上人已到。欧阳兄弟只看到一个人从半空中落下来，七八种暗器连一种都还没有来得及出手，左右脉门已同时挨了人家一剑。

这半空中落下来的救星自然就是郭大路。

罗振翼对这位救星自然不但感激，而且佩服；不但佩服，而且佩服得五体投地。将这趟镖送到地头后，无论如何也要请他一起回镖局去。

郭大路当然去了，他反正没什么别的要紧事。

他就算有别的要紧事，也会去的。

这是他第一次出手，他忽然发觉自己非但武功不错，人缘也不错。

于是罗振翼就觉得奇怪，就问：“像郭兄如此高的身手，为什么不做镖头？”

郭大路也没问：“为什么武功高的人要去保镖？”

他只觉得做镖头也蛮威风，蛮有趣的。何况，罗振翼请他做的是副总镖头。

一个人初入江湖就做了副总镖头，的确够威风、够神气！

唯一令郭大路觉得遗憾的是，“中原镖局”并不是中原最大的镖局，甚至连第一流的镖局都算不上。

他等了好几天，才接到第一笔生意，而且还不是大生意，只不过是替人从开封押几千两银子回洛阳。

路不远，镖不重，又有这样一位副总镖头，总镖头自然乐得安安心心、舒舒服服地在家里养伤了。

还是春天，早上，镖车启行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日之计在于晨，这开始可真不错。

镖旗迎风招展，趟子手的喊镖声嘹亮入云。郭大路穿着紫罗衫，佩着乌鞘剑，骑在大白马上，春天的太阳刚升起，照得他身上暖暖和和的。远处的春山一碧如洗，燕子正在树上衔泥做巢。

他心里实在觉得愉快极了、得意极了。

他只希望能在路上遇见几个江洋大盗、绿林好汉，那倒并不完全是为了他想露露本事、显显威风，而是为了想多交几个朋友。

朋友愈多愈好。他喜欢朋友，能和这种人交上朋友，岂非也很刺激、很有趣，若再能感化他们改邪归正，岂非更妙不可言。

他果然遇到了。

只可惜他遇到的，并不是他想象中那种大秤分金、小秤分银，大块吃肉、大碗喝酒的江洋大盗；也不是那种一诺千金，豪气干云，随时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绿林好汉。他遇见的竟只不过是一伙小毛贼，一个个面有菜色，好像饿了三天，身上穿的衣服到处是补丁，连刀都生了锈。

郭大路虽然失望，但既然遇见了，也没法子，只好先露两手武功，将他们先震住，再循循善诱，希望他们从此洗心革面，改过向善，做个安分守己、自食其力的良民，莫要辱没了祖宗。

大家先被他的武功吓得呆若木鸡，继而又被他的良言感动得痛哭流涕，一个个都表示决心要重新做人。

“可是我们却身无一技之长，叫我们去做什么呢？不做强盗，只怕一家人都得饿死。”

“做做小生意也好呀，就算卖馒头，也总比做强盗好。”

“连一文本钱都没有，能做什么生意？不如现在就死了算了。”

这些人一把眼泪，一把鼻涕，的确是天良发现的样子。

郭大路几乎也被感动得流泪了。

“没有本钱，这容易，我有。”

镖车里岂非有的是银子么？

本钱少了，也做不成生意，郭大路出手一向大方得很。

“每人一百两。”

大家千恩万谢，然后，忽然间就全部呼啸而去，远远都可以听见他们在说：“这位恩公不但是大英雄、大豪杰，而且简直是个活菩萨、大圣人。”

郭大路心里也是热血沸腾，感慨不已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，若非被逼得无路可走，又有谁愿意做强盗呢？”

等他的感情渐渐平静的时候，他才忽然发现了两件事：

第一，镖车里的银子已被分掉一大半。

第二，这些银子并不是他的。

跟着他的镖伙们一个个都张大了嘴，眼睁睁地瞧着他，谁也分不清他们这种眼色是将他看成什么？

是大英雄？大圣人？还是个大呆子？

镖银少了一大半，镖头当然是要赔。

郭大路回镖局的时候，心里虽有些不安，却还不太难受。

他有把握赔这镖银，有本事的人都有这种把握。

“我这匹马是二百八十两买来的，身上还剩下七百多两银子，加起来也有一千多两了。先赔他们再说。”

剩下的呢？

“剩下的镖局先垫上，我用副总镖头的薪饷慢慢来还。”

中原镖局能请到他这样的副总镖头，以后名气自然会愈来愈大，生意自然会愈来愈好，他的薪饷当然绝不会少，很快就能还清的。

罗振翼一直在听着，听得目定口呆，听得像是已出了神。

郭大路还是很有把握，因为他觉得自己提出的这方法实在太合理了。

他再也想不到罗振翼会突然跪了下来。

罗振翼跪下来并不是要求他留下，也不是叩谢他的救命之恩，而是求他快走，走得愈快愈好，愈远愈好。

“你救过我，我替你赔镖银，就算还了债。像郭大爷你这样的人，我以前实在没有见到过，只求以后也莫要遇见才好。”

所以郭大路就走了。

但走到哪里去呢？现在，他身上虽然还佩着剑，衣服虽然还是很光鲜，但大白马已没有了，剩下的几两碎银子，非但不能让他再住最好的客栈、上最好的馆子，就算吃馒头、睡大炕，也维持不了几天。

郭大路是不是也会觉得有些恐慌，有点难受？

不是，他完全不在乎。

像他这样有本事的人，还怕没饭吃吗，那岂非笑话？

还是找了家最大的馆子，好酒好菜，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。

一个男人吃了顿好饭后，心情总是特别好的，何况还带着六七分酒意，就算最讨厌的人，在他眼中看来都会变得可爱多了。

所以他就将剩下来的银子全都给了很可爱的店小二，所以走出门的时候，他的口袋就变得和刚洗过一样，洗得又干净、又彻底。

下顿饭在哪里？简直连一点影子都没有。

但这又有什么关系？船到桥头自然直，天无绝人之路，现在唯一重要的事是找个地方舒舒服服地睡一觉。

“明天，又是另外一天了。”无论什么事，到了明天，总会有办法的，今天晚上若就为明天的事担心，岂非划不来？

郭大路打了个呵欠，大模大样地走进了城里最好的客栈。

他只忘了一件事。

客栈的门虽然永远是开着的，走进去的时候虽然很容易，走出来的时候，就困难多了。

你袋子里若没钱，人家就不会让你再大模大样地走出来。

郭大路当然不会开溜，也不会撒赖，那怎么办呢？

在这种时候，他才有点着急了，在院子里兜了两个圈子，忽然发觉墙上贴着张红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急征厨师”。

于是郭大路就做了厨子。

做镖头，连头带尾，他总算还干了半个多月。

厨子他只干了三天。

这三天里，他多用了二十多斤油，摔坏了三十多个碗，四十多个碟子。

别人居然忍耐下来了，因为郭大路烧出来的几样菜的确不错，有时候找个好厨子甚至比找个好太太还困难得多。直到郭大路将一盘刚出锅的糖醋鱼摔到客人脸上去的时候，别人才真的受不了。

那客人也只不过嫌他鱼做得太淡，要加点盐而已，郭大路就已火冒三丈高，指着人家的鼻子大骂：“你吃过糖醋鱼没有？你吃过鱼没有？糖醋鱼本来就不能做得太咸的，你知道不知道？”

天下的厨子若都像你这么凶，哪还有人敢上馆子。

到了这种地步，别人就算还敢留他，他自己也耽不下去了。干了三天厨子，唯一的收获就是身上多了层油烟，口袋还是空的。

但是，“此处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”。怕什么？

郭大路当然还是一点也不在乎，他什么事都会做，什么事都能干，为什么要在乎？

问题是，干什么呢？

郭大路开始想，想了半天，忽然发觉自己会做的事，大多数都是花钱的事——骑马、喝酒、赏花、行令，这种事能赚得到半文钱么？

幸好还有一两样能赚钱的，譬如说，卖唱。

以前他唱曲的时候，别人常常会拍烂巴掌，听出耳油，还有人问他：是不是在娘胎里就已学会唱了？

也有人说：凭他的嗓子，凭他对乐曲的修养，若是真的去卖唱，别的那些卖唱的人一定没有饭吃。

郭大路虽不愿抢别人的饭碗，怎奈肚子却已开始在唱了——唱空城计。

于是他找了家自己从未上去过的酒楼，准备卖唱。

一上楼，店小二们就立刻围了上来，倒茶的倒茶，送毛巾的送毛巾，赔着笑，哈着腰，问他：“大爷今天想吃点什么？喝点什么？今天小店的鱼是特地从江南快马捎来的，要不要活杀一条来配三十年陈的绍兴酒？”

像郭大路这样有气派的人，店小二不去巴结他去巴结谁？

郭大路的脸却已红得像是喝过三十斤绍兴酒了，“我是来卖唱

的”，这句话他怎么还能说得出口？

过了大半天，他才结巴地说了句：“我来找人……”话未说完，他已像被人用鞭子赶着似的下了楼，夺门而出。

这当然不能怪那些店小二，只怪他自己无论怎么看也不像个卖唱的。

“唉，原来一个人相貌长得太好，有时也很吃亏的，也许我长得丑些反而好些。”

郭大路虽然是在叹着气，却几乎忍不住立刻要去照照镜子。

卖唱也卖不成，干什么呢？

“老天给了我这样一双灵巧的手，我总有事可做的。”

郭大路对自己的手一向很满意。

他看着自己细长而有力的手指，心里忽然想起了一些已在江湖中流传了很久的故事：“一个落难的少年英雄，潦倒得在街头卖艺，恰巧遇着上一位老英雄和他娇媚的小女儿，对这落拓英雄的武功大为倾倒……”

结果自然是英雄和美人成了亲，从此传为武林之佳话。

“对，卖艺，就在街头卖艺，凭我这身武功，还怕没有人赏识？”

郭大路开心得连肚子饿都忘了，只怪自己前两天为什么没有想出这好主意。

天虽已黑，街上还是很热闹。

郭大路选了个最热闹的街角，准备开始卖艺了。

但在开始的时候，好像还得先说上一段开场白。

说什么呢？

郭大路的口才并不差，不该说的话，他常常说得又机灵、又俏

皮，只不过等到该他说话的时候，他反而说不出了。

“不说也没关系，反正别人是来看我的本事，不是来听我说话的；只要我本事一拿出来，还怕人不围过来看么？”

于是郭大路挽了挽袖子，掖了掖衣角，就在这街角上将他生平最得意的一套拳法练了起来。

只见他拳起时如猛虎出柙，脚踢时如蛟龙入海，拳影翻飞，拳风虎虎，当真是每一招都有真才学，每一式都有真功夫。

但别人非但没有围过来，反而都远远地避开了，就算有几个胆子大的，也只敢站在屋角偷偷地瞧。

“这人忽然在街上打起拳来，莫非有了毛病？”

郭大路本来练得还蛮得意，后来才渐渐发现有点不对。

幸好他立刻恍然大悟。

“我练的是真功夫，一点花拳绣腿都没有，这些凡夫俗子当然看不出好处来，好，我就再练点惊人的给他们瞧瞧。”

想到这里，郭大路突然一个鹞子现身，“砰”的一拳将后面的墙打破了个大洞，“呼”的一腿将街角系马的石桩子连根踢倒——他自己的裤子当然也被踢破了。

只听一片惊呼，满街的人突然全部落荒而逃，有几家店甚至将大门都上了起来，只因为街上来了个吃错药的疯子。

这就是郭大路卖艺的经过，他练了一趟拳，还加上一招开山功，一招扫堂腿，换来的只不过是条破裤子。

他的故事为什么不像别的落魄英雄那么好听呢？

这实在没法子，世上本就有很多事听来很美，做来就不美了。

这天晚上，郭大路只有饿着肚子，在破庙的供桌上睡了一觉。

他当然还可以上最好的馆子先吃了再说，上最好的客栈睡下再

说，但我们的英雄虽然有些糊涂，却绝不赖皮。丢人的事，死也不肯做的。

“就算要做贼，也得做大强盗，绝不能做偷鸡摸狗的小偷。”

到了第二天下午，郭大路忽然想到做贼。

这念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——大概是从他那已快被磨穿的肚子里来的。

“做贼也并不太坏，有很多劫富济贫的义盗，他们的故事岂非也一样能在江湖中流芳千古么？”

于是郭大路决定做强盗，当然是做个义盗、大盗。

这次他决定只许成功，不许失败。

“要做好一件事，还未开始时，就一定先得计划周密。”

要做个贼，该计划些什么？

第一，当然是要找个合适的对象下手，这人一定要很有钱，而且为富不仁，如果是贪官污吏更好。

你抢了这种人的钱，别人非但不会怪你，反而会拍手称快。

郭大路打起精神，开始四下找，找了很久，终于找到对象。

那是一栋坐落在山腰上的房子，房子很大，建筑得很堂皇。

那表示房主一定很有钱。

房子距离市区很远，很偏僻，附近简直可说是荒无人烟，距离这房子最近的地方，就是坟场。

这表示房主一定不是光明正大的人，光明正大的人绝不会住在这种地方。

所有的条件都很适合，现在只等到了合适的时候，就去下手。

最合适的时候自然是晚上。

但郭大路却等不及了，黄昏时就闯进了这房子。

他第一眼看到的东西，是张床。

一张很大很大、很舒服很舒服的床。

床上躺着个人。

除此之外，他再也没看到别的。

这房子很大，建筑很堂皇，前前后后，至少也有三十间房，最大的一间房大得可以同时摆下十几桌酒。

但前前后后几十间屋子里，除了这张床、这个人之外，什么都没有了，甚至连桌子和凳子都没有。

郭大路怔住了。

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并没有睡着，眼睛一直睁得很大，可是尽管他前前后后地跑，前前后后地找，这人始终没有理他。

到后来郭大路忍不住冲到这人床前，想问问他究竟是怎么回事。

这人却反而先问：“找到什么值钱的东西没有？”

郭大路只好摇摇头。

这人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我早就知道你找不到的，我已经找了三天，连最后一个破铁锅都被我拿去换烧饼了。你若还能找到别的，那本事真不小。”

他长得本不算难看，只不过显得面黄肌瘦，连说话都是有气无力的样子，的确像是已饿了好几天。

但他睡的这张床，却不折不扣是张好床。

这空房子里怎么还会有这么样的一张好床？这人睡在床上干什么？

郭大路忍不住问道：“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？”

这人道：“说起这地方，可真是大大有名。”

郭大路道：“有名？有什么名？”

这人道：“你听说过富贵山庄这名字没有？这里就是富贵山庄。”

郭大路几乎忍不住叫了起来，道：“富贵山庄？这见鬼地方居然叫

富贵山庄？”

这人道：“一点也不错，胖子既然可能变得很瘦，富贵山庄也可能变得很穷，这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呢？”

郭大路道：“那么，你又是何许人也？耽在这种鬼地方干什么？”

这人清了清喉咙，道：“我不耽在这里耽在哪里？我就是富贵山庄第七代的庄主。”

郭大路又怔住了。

这人的眼睛一直盯着他手里的剑，忽又道：“你这把剑看来倒不错。”

郭大路道：“本来还不错。”

这人道：“看来总还值好几两银子吧。”

郭大路又叫了起来道：“好几两？你识货不识货？告诉你，这柄剑是我花一百多两银子买来的。”

这人的眼睛里好像有了光，说话的声音也响了，道：“你从这里下山，往左走，有家利源当铺，那里的朝奉虽然是个刮皮鬼，倒还很识货，你趁他们还没有打烊，赶快去，这柄剑至少还可以当二十两银子。”

他咽了口口水，接着又道：“当铺的斜对面，就是家老广开的烧腊店，做的烧鸭和脆皮肉都不错，隔邻还有酒卖。你当来银子后，就先买两只烧鸭、五斤肉、十斤酒，赶快送回来，我已经饿得很了，而且烧鸭冷了也不好吃。”

郭大路瞪大了眼睛，瞧着这人，那表情简直就和罗振翼在听他说的话的时候一样。

过了很久，他才吐出口气，道：“你叫我去把自己的剑当了，买酒肉回来送给你吃？”

这人笑道：“你总算听懂了。”